



附件 6：個人撤銷報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公元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章 (正楷)	身分證字號		
測驗日期	測驗地點		
申請撤銷 報名理由			
檢附證明文件	必備： ☐ 報名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☐ 本人郵局／銀行存簿封面影本（退費用） 擇一： ☐ 住院證明（正本） ☐ 點召／入伍令（影本） ☐ 訃聞（正本）		
退費郵局帳號 ※戶名須與申請人同	700- 戶名：_____ 立帳郵局：_____		
退費銀行帳號 ※戶名須與申請人同	帳號：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：銀行代碼：_____		
聯絡電話（日）	手 機		
E-mail			

1. 注意事項：

- 撤銷報名申請表請見簡章附件，或至本中心網站 <https://ctlt.twl.ncku.edu.tw/gtpt> 下載。
- 考生因住院（住院日期含跨測驗當日）、報名後始收到國家徵召令（服役日期須含跨測驗當日）或測驗當日逢三親等內喪葬始得申請撤銷報名辦理部分退費；其他個人或公務因素，恕不受理。
- 2023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受理撤銷報名申請期程：**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9 日**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申請者，概不受理。
- 如測驗日遇颱風或重大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延期測驗日期，且一律不退費。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中國武漢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警戒升級為三級（含）以上，則延期辦理，恕不退費。
- 申請受理後，須酌扣行政費用新台幣 **1,200 元** 及匯款手續費後（以郵局帳號或銀行帳號退費考生均須自付手續費 **30 元**），餘額匯款退還。

2. 申請程序：

-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及證明文件，於撤銷報名申請期程內以掛號郵寄至「7014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」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撤銷報名」。
- 申請受理後，預計於 **2023 年 7 月 31 日** 後辦理退費匯款作業。

-----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-----

經辦人	核對	經辦主管	處理紀錄